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列印准考證**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初試**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

**複試資格審查及報名繳費**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複試**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錄取放榜公告**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正式教師第一次公開分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正式教師第二次公開分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屏東縣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https://pif115-ts-b.twrecruit.com.tw>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暨幼兒園介聘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暨幼兒園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四、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五、特殊教育法。
-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5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需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一) 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 (四)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

- (一) 國小普通科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科教師：
  1.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原住民身分。
- (三)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如附件 1】。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四) 國小自然專長教師：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 22 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4.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 (五) 國小原住民族語專長教師：
  1. 具高級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
  2. 具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六)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具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 (七)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含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八)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具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九) 幼兒園教師：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 (十) 本縣現職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正式教師(含 115 年度外縣市介聘至本縣服務之教師)不得報名,經發現者,立即取消應試、錄取資格;其餘現職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 2】並簽具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留職停薪中教師應另檢附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之證明。
- (十一) 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複試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分發到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分發,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提出證明,始得聘任。
- (十二) 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十三)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應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國民小學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准予切結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未能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內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十四)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查詢),報名幼兒園教師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查證(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經採認者,始得申請)。
- (十五)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切結書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十六) 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相關資訊得參考教育部網站。
- (十七) 上述相關證明於進入複試資格審查時,應檢附切結書【附件 3】1 份。

參、甄選類科(組)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科/甄選類組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小普通科教師	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	45	20	
	偏遠地區學校	20	10	
	原住民重點學校	5	2	1.限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 2.分發至本縣原住民身分專任教師未達聘任比例學校。
國小普通科教師	實驗教育學校	7	3	分發至本縣公立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學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公辦公營學校)。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15	8	
國小自然專長教師		6	3	

甄選類科/甄選類組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小原住民族語專長教師(南排灣語)	1	2	1. 限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 2. 具高級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並具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0	5	
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教師	1	2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含鑑定評估人員)	15	7	1 名全時辦理鑑定評估相關業務、2 名為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缺額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6	3	
幼兒園教師	8	4	含潮州鎮公所委託辦理 1 名
合計	139	69	

備註：各甄選類組錄取名額不予流用。

####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

1. 考試題型：除專任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為申論題外，其餘考科均為 50 題選擇題(單選題)，選項為(A)(B)(C)(D)，採電腦閱卷，請以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試場規則如【附件 4】。
2. 甄選類科考試科目與時間如下：

甄選類科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8:30-09:40 (70 分鐘)	10:20-11:30 (70 分鐘)	13:00-14:20 (80 分鐘)
國小普通科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英語
國小自然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
原住民族語專長教師 (南排灣語)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輔導知能
國小藝才班 舞蹈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國小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加重 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加重 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甄選類科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8:30-09:40 (70 分鐘)	10:20-11:30 (70 分鐘)	13:00-14:20 (80 分鐘)
幼兒園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二) 複試：包含口試與試教（或實務演練）

1.各甄選類科口試注意事項：

- (1) 除專任輔導教師口試內容為人格特質的適切性(含臨場反應)、諮商輔導的知能(含相關背景與經驗)外，其餘類科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方法等內容為主。
- (2) 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
- (3) 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2 份(A4 格式 1 張為限，內容自訂，不列入評分)，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不列入評分)。
- (4) 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未到者以棄權論。

2.試教(或實務演練)注意事項：

- (1) 除專任輔導教師實務演練時間為 15 分鐘、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教師為 20 分鐘，其餘類科試教或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2) 各類科於試教(或實務演練)時無學生。
- (3) 試教(或實務演練)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或情境演練單元，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未到者以棄權論。
- (4) 教學演示內容及需遵守事項：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內容及需遵守事項
國小普通科教師	1. 試教內容：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年級數學科(翰林版)，需包含差異化教學概念，試教單元如附件 5。 2. 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製作工具及材料，亦不得自備教材或教具。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1. 試教內容：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年級英語科(何嘉仁版)(Super Fun)，試教單元如附件 5。 2. 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製作工具及材料，亦不得自備教材或教具。
國小自然專長教師	1. 試教內容：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年級自然科學學習領域(南一版)，試教單元如附件 5。 2. 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製作工具及材料，亦不得自備教材或教具。
國小原住民族語專長教師(南排灣語)	試教範圍：政大九階教材第五階擇 1 課，採全族語試教，並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交予評審委員(簡案應敘明教學對象，不列入計分)。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及提問： 1. 應試者於演練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演練情境，與指定背景之模擬個案進行實務演練(10 分鐘)，實務演練過程須說明個案概念化及輔導處遇計畫，續由評審委員針對演練過程提問(5 分鐘)，共計 15 分鐘。 2. 應試者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內容及需遵守事項
<p>國小藝才班 舞蹈專長教師</p>	<p>教學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舞蹈能力與技巧展現：請自「芭蕾、現代、民族(民俗、古典、武功)」擇一或融合跨科自行編排展現自身具備之舞蹈能力。時間為 5 分鐘，含音樂準備。</li> <li>2. 試教演示：依現場所抽項目(即興創作、芭蕾教學、身段教學、現代教學)，提供事先準備之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予評審委員。時間為 15 分鐘，含音樂準備。</li> </ol>
<p>國小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教內容：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年級數學科(翰林版)，需融入特殊需求領域之教學，於現場親自抽定試教單元，試教單元如附件 5。</li> <li>2. 學生障礙類別由考生自訂(以學習障礙、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為主)，請依各障別學生特質，自行設定學生起始能力。</li> <li>3. 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製作工具及材料，亦不得自備教材或教具。</li> </ol>
<p>學前特殊教育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教內容：版本為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於現場親自抽定試教單元。</li> <li>2. 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製作工具及材料，亦不得自備教材或教具。</li> </ol>
<p>幼兒園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教題目：應試者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現場撰寫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試教分數。</li> <li>2. 試教內容：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六大領域統整性課程方式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編寫教學活動大綱(格式不拘)，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li> <li>3. 教案撰寫時間到立即收卷，由試務單位複印提供評審委員。</li> <li>4. 現場提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供應考人參考，應考人不得於其上書寫文字或任何記號，且不可攜帶離場。</li> <li>5. 除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製作工具及材料，亦不得自備教材或教具。</li> <li>6. 應考人應使用現場提供之教案用紙，以藍、黑筆撰寫教案，必要作答文具由應考人自備，不得使用非透明鉛筆盒(袋)。</li> </ol>

二、最近三年內(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曾獲得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經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進入複試甄選，以該甄選類科之外加名額方式辦理，配合事項如下：

- (一)應於初試報名期限內至甄選網站完成報名程序(含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未完成程序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請考生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下午 6 時後逕至甄選網站查詢審查結果。
- (二)請於複試資格審查及報名時繳驗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 (三)如各縣市獲教學卓越獎之教師，經查證屬實僅為掛名者，撤銷其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伍、甄選成績計算：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 各甄選類科(組)依第一階段初試測驗成績高低錄取人數：

甄選類科/甄選類組		初試錄取名額
國小普通科 教師	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	以錄取名額之 2 倍人數進入複試
	偏遠地區學校	以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進入複試
	原住民重點學校	以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進入複試
	實驗教育學校	以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進入複試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以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進入複試
國小自然專長教師		以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進入複試
國小原住民族語專長教師		以錄取名額之 5 倍人數進入複試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以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進入複試
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教師		以錄取名額之 5 倍人數進入複試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以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進入複試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以錄取名額之 2 倍人數進入複試
幼兒園教師		以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進入複試

(二) 甄選成績比例分配：

甄選類科 考試科目 階段	初試(筆試)			複試	
	國小 普通科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60%)	國語文 (30%)	數學 (10%)	口試 (40%)
國小 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35%)	國語文 (30%)	英語 (35%)	口試 (40%)	試教 (60%)
國小 自然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50%)	國語文 (30%)	數學 (20%)	口試 (40%)	試教 (60%)
國小原住民族語專 長教師(南排灣語)	教育專業科目 (60%)	國語文 (30%)	數學 (10%)	口試 (40%)	試教 (60%)
國小專任 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25%)	國語文 (25%)	輔導知能 (50%)	口試 (40%)	實務演練 (60%)
國小藝才班 舞蹈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60%)	國語文 (40%)		口試 (40%)	試教 (60%)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 障礙類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殊 教育比重) (70%)	國語文 (30%)		口試 (40%)	試教 (60%)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學前特殊 教育比重) (70%)	國語文 (30%)		口試 (40%)	試教 (60%)

幼兒園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70%)	國語文 (30%)	口試 (40%)	試教 (60%)
-------	-----------------	--------------	-------------	-------------

(三) 初試及複試每一考試科目原始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若以原始分數計算該科目成績者，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合計甄選成績。

(四) 複試成績計算：

1. 初試考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進入複試。
2. 甄選類科除外加名額方式進入複試外，皆以初試成績作為進入複試門檻。進入複試後，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作為錄取正式教師之依據。
3. 複試口試、試教(實務演練)採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計算成績 (T 分數公式為  $T=70+10Z$ )，各 T 分數依所占百分比加權加總後，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即為複試成績，依複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4. 複試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或實務演練)、口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逕由本縣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五) 各甄選類科複試考試科目之口試、試教原始分數單一項目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六) 各甄選類科(組)最低錄取分數，由本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如未達最低錄取分數得不足額錄取。

二、初試加分條件：

(一) 審查時間：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 審查地點：本縣屏東市中正國小。

(三) 應攜帶資料：准考證、申請表【如附件 6】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四) 加分條件計算：初試成績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五) 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	條件	應繳驗資料	備註
身心障礙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達身心障礙鑑定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6 日之後)者，初試成績加 10%。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6 日之後)	
代理教師年資	1.擔任本縣公立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積分。 2.採計近3年服務年資(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每滿1年，初試成績加1分。 3.年資認定： (1)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2)月份之計算方式：服務期間當月之日數不足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 (3)舉例： 例1：聘期為112年8月23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當月服務雖不足1個月，按上述規定，當月份得以1個月計，則服務年資以1年計。	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含再聘、經本府核派之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離職)證明	1.服務(離職)證明未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及公開甄選者，不予採計。又如為再聘而未經公開甄選者，請註明「再聘」，或提供敘薪通知書以茲佐證。 2.服務證明之任職日期及卸職日期倘未註記清楚，服務年資將不予採計。 3.不論代理缺別皆可採計。

加分項目	條件	應繳驗資料	備註
	<p><b>例2:</b>聘期為112年8月31日至113年1月20日及113年2月18日至7月1日，符合連續滿1年，可採計。</p> <p><b>例3:</b>聘期為112年8月31日至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2月18日至4月30日，未符合連續滿1年，不予採計。</p> <p>4.本項最高加3分。</p>		
學科知能評量	<p>1.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之精熟級證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成績加1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p> <p>2.本項最高加3分。</p>	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且於115年5月31日止尚在效期內(自成績公布日起三年內有效)	報考自然專長教師類科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不予加分。
本土語文能力	<p>1.本土語言能力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教育部或成大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每項初試成績加2分，前述各項語言能力認證其中之一達中級者，每項初試成績加1分。</p> <p>2.本項最高加2分。</p>	檢定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臺灣手語認證	<p>1.具備「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或「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者，每項初試成績加2分。</p> <p>2.本項最高加2分。</p>	培訓及認證之證明	
英語能力	<p>1.教師證書加註全英語或雙語教學次專長或達CEFR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文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每項初試成績加2分。</p> <p>2.本項最高加2分。</p>	加註全英語或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或達CEFR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文檢定證明書	報考英語專長類科者不予加分

#### 陸、甄選分發作業流程、日期、地點、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日期(115年)	地點或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1	公告簡章	4月13日(星期一)	甄選網站	<p>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a></p> <p>2. 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 <a href="https://pif115-ts-b.twrecruit.com.tw">https://pif115-ts-b.twrecruit.com.tw</a></p> <p>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p>

編號	項目	日期 (115年)	地點或 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2	初試甄選報名及繳費	4月17日 (星期五) 至 4月23日 (星期四)	甄選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現場報名。</li> <li>報名時間：115年4月17日上午8時起至115年4月23日下午4時止，請自行至屏東縣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報名，逾時網站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li> <li>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試報名費：每類組新臺幣1,000元整。經完成線上報名繳費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組。</li> <li>繳費時間：115年4月17日上午8時起至115年4月23日下午11時59分止。</li> <li>繳費方式：請依甄選網站之繳費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li> <li>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li> <li>使用網路ATM轉帳。</li> </ol> </li> </ol> </li> <li>列印准考證：115年5月22日上午9時起開放列印(請用A4白色普通紙列印)。</li> <li>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倘進入複試階段而審查未符資格者，逕予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li> <li>免初試進入複試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報名期限內至甄選網站完成報名程序及繳費。</li> <li>上傳資料：近三年內(112年度至114年度)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等證明。</li> </ol> </li> </ol>
3	特殊需求考生申請特殊服務	4月24日 (星期五)	寄件郵戳為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填妥申請表【附件11】，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1份，於115年4月24日前以掛號寄至屏東縣屏東市屏東市中正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蘇州街75號)。</li> <li>未依期限寄送者，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特殊需求資格審查結果不通過者，取消考場服務申請</li> <li>請考生於115年5月8日下午6時後逕至甄選網站查詢審查結果。</li> </ol>
4	初試 (筆試)	5月31日 (星期日)	明正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試試場座號及試場對照表於115年5月27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請依准考證及公告之試場地應試。試場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應相同。</li> <li>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提供前一天開放查看試場。</li> <li>初試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li> </ol>
5	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5月31日 (星期日) 下午2時 至5時	明正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7】及雙方證件)，攜帶准考證、申請表【如附件6】及申請加分的相關資料正本、影本1份辦理。</li> <li>未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完成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權益。</li> </ol>

編號	項目	日期 (115 年)	地點或 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6	試題疑義反應及正確答案公告	6 月 1 日 (星期一)	本縣甄選網站及 115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策略聯盟網站	1. 初試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於 115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公告於本縣甄選網站及 115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2. 應試人員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時至 6 時至 115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策略聯盟網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正確答案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縣甄選網站及 115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策略聯盟網站。
7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	6 月 2 日 (星期二)	甄選網站	初試成績於 115 年 6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請自行登入甄選網查詢。
8	初試成績複查	6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 4 時	中正國小	請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辦理,單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9	進入複試名單	6 月 4 日 (星期四)	甄選網站	初試錄取進入複試名單於 115 年 6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10	複試資格審查及報名繳費(含免初試進入複試審查)	6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3 時	中正國小活動中心	1.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7】及雙方證件)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2. 應繳驗證件:封面為「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附件 9】,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1 份留存備查。 (1) 應繳驗證件:報名表、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單【附件 10】(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至現場繳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切結報名證明文件、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留職停薪復職證明書(留職停薪中之公立現職教師用)及切結書【附件 3】。 (2) 依個人資格繳驗:持委託書【附件 7】及雙方證件。 (3) 免初試進入複試線上審核通過者:攜帶近三年內(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等相關證明正本供查驗(正本查驗後發還)。 3. 複試報名費:現場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 4. 未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完成審查者或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視同放棄。
11	複試	6 月 14 日 (星期日)	中正國小 唐榮國小	1. 複試試場配置圖及複試序號表於 11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2. 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提供前一天開放查看試場。

編號	項目	日期 (115 年)	地點或 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3. 報到時間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上午場報到時間為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40 分止；下午場報到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0 分止。 4. 請應試人員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前開指定時間於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時或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12	複試成績 線上查詢	6 月 15 日 (星期一)	甄選網站	複試成績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請自行登入甄選網查詢。
13	複試成績 複查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至 4 時	中正國小	請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申請複查，各科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14	錄取放榜 公告	6 月 16 日 (星期二)	甄選網站	1.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教師甄選網站。 2. 請自行查詢及下載個人成績，不另行通知及寄發紙本成績單。
15	正式教師甄 選開缺學校 公告	7 月 8 日 (星期三)	甄選網站	正式教師甄選開缺學校於 115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16	正式教師 第一次分發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仁愛國小 活動中心	1. 正取及備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辦理公開分發。 2. 不另行個別通知，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17	正式教師 第二次分發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仁愛國小 活動中心	1. 第一次分發成功人員尚未辦理報到或放棄，將辦理第二次分發，相關分發訊息於 1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 2. 於 11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辦理公開分發。 3. 不另行個別通知，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 柒、公開分發作業：

### 一、正式教師：

#### (一)第一次分發：

1. 請錄取人員(含正取、備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前於中正國小活動中心完成報到，於上午 9 時 30 分起辦理分發作業。
2. 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錄取成績單(請自行至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如委託他人到場填寫志願，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6】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3. 逾時報到、唱名三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分發。

#### (二)第二次分發：

1. 第一次公開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後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將辦理第二次分發，相關分發訊息於 1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
2. 備取人員(限第一次正式教師分發完成報到者)應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前於中正國小活動中心完成報到，於上午 9 時 30 分起辦理分發作業。
3. 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錄取成績單(請自行至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如委託他人到場填寫志願，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7】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4. 第二次公開分發結束後，備取資格即失效。

## 捌、審查及應聘：

### 一、正式教師：

- (一) 第一次分發成功者應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親自攜帶分發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應聘學校辦理報到及教評會審查程序，逾期末辦理者，視同棄權。
- (二) 第二次分發成功者應於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親自攜帶分發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應聘學校辦理報到及教評會審查程序，逾期末辦理者，視同棄權。
- (三) 正式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請自行主動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四) 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服務年限，始得申請介聘至本縣他校及外縣市學校，說明如下：
  1.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六學期（其所稱實際服務，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
  2. 國小普通班及英語專長教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類組)：六學年(其所稱實際服務，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四學期)。
  3.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幼兒園教師、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教師：
    - (1)分發至本縣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比照上開第 1 點規定：六學期（其所稱實際服務，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
    - (2)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含偏遠、特偏與極偏)比照上開第 2 點規定：六學年(其所稱實際服務，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四學期)。
    - (3)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教師：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教師之轉任限制須配合本府規劃，不得異議。
  4.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經分發為全時辦理鑑定評估業務人員：錄取後需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鑑定評估作業及特教相關行政業務滿 6 學期後，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調整至同校特教班或介聘至本縣他校特教班任教(其所稱實際服務，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

二、請依學校所訂期限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不合格者由錄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聘任資格。

三、應聘本縣之初任教師(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有參加教育部及本府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共同推動事項說明會」研習進修之義務，教育部研習將於 115 年 8 月中上旬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該研習。

四、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應參加本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一) 新進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情緒行為障礙教師增能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

要應用示例撰寫等相關研習、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的相關工作坊及薦送參加台南大學「視障學分班」。

(二) 參加鑑定評估人員儲訓研習，並經檢覈至少取得初階證書，及協助屏東縣鑑定安置鑑定評估相關工作。

五、專任輔導教師應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

六、幼兒園教師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期限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除另有規定外，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校務工作等。

三、現役軍人參加本縣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及相關規定，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之考生其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供本縣及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資料等相關公務用途，做為蒐集、處理及運用，不為其他非公務用途。

六、甄選相關問題之諮詢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一) 網路報名作業系統：中正國民小學，08-7324113 分機 12。

(二) 報名問題、申訴電話及諮詢：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08-7320415。

1. 國小普通科、英語專長教師及原住民族語專長教師：學務管理科分機 3612，信箱 a002740@oa.pthg.gov.tw。

2. 國小自然專長教師：教學發展科分機 3656，信箱 a002508@oa.pthg.gov.tw。

3.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學生事務科分機 3639，信箱 a002484@oa.pthg.gov.tw。

4.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分機 3663，信箱 a002646@oa.pthg.gov.tw。

5. 幼兒園教師：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分機 3664，信箱 a002665@oa.pthg.gov.tw

七、本簡章經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5 年屏東縣教育處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5.5 以上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IDP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60-74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 資料參考：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聽力與閱讀平均 160-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 資料參考：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li> </ul>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 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li> <li>➤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li> </ul>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讀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合併考。</li> <li>◎ 「說、寫」合併考。</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備註：

1. CEFR(或 CEF)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R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3.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4.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正式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  
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  
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 致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經聘任後發現者，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
  - (七) 留職停薪中而未於115年8月1日前復職或以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退休者，未檢附相關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函。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錄取後未能於115年8月1日前向報到學校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應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七、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於期限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此 致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

### 壹、初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進食、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該科考試時間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每節預備鈴（鐘）聲響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其不服糾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強行離場或將試題本、答案卡(卷)送出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入場後僅可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書寫、擦拭之文具，其餘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教室內指定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八、應考人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後，始發現將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具有計算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後，發現應考人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

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未攜帶准考證之應考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以試務中心登載時間為依據)，扣減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

- 十一、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考人，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十二、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卡(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卷)，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四、應考人不得竄改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卷)分別不予計分；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卡(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卷)清潔與完整。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卷)或在答案卡(卷)上揭露姓名、就讀學校系所等任何相關個人學經歷背景，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卡(卷)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七、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且不得再接觸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如有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將答案卡（卷）及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應將答案卡（卷）及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二、應考人答案卡(卷)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卷)分別以 0 分計算。
- 二十三、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卷）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二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五、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貳、複試試場規則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該項成績 5 分。

三、口試不得攜帶教案、學習單等其他資料入場及交予評審委員，違者扣減該項成績 5 分。

四、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與口試時不聽監試人員指導者，由監試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五、應考人違反相關規定應予扣分者，以原始分數進行扣分。

參、相關違規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倘有上開規則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至委員會討論。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試教版本及單元

甄選類科	試教版本	單元名稱
<p>國小普通科教師、 國小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教師</p>	<p>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年級 數學科(翰林版)</p>	1.數的十進位結構
		2.分數的計算
		3.長方體與正方體的體積
		4.小數
		5.生活中的大單元
		6.時間的乘除
		7.容積
		8.比率與百分率
		9.表面積
		10.線對稱圖形
<p>國小英語專長教師</p>	<p>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年級 英語科(何嘉仁) (Super Fun)</p>	Lesson 1 What Are You Doing?
		Lesson 2 What's Wrong?
		Lesson 3 Where Are You Going?
		Lesson 4 How Can I Get to the Zoo?
<p>國小自然專長教師</p>	<p>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年級 自然科學學習領域(南一版)</p>	單元 1 星星的世界
		單元 2 認識燃燒與生鏽
		單元 3 動物的生活
		單元 4 聲音與樂器

甄選類科	試教版本	單元名稱
國小原住民族語專長 教師(南排灣語)	政大九階教材第五階	擇 1 課採全族語試教，並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交予評審委員(簡案應敘明教學對象，不列入計分)。



附件 6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加分審查申請表

115 年 5 月 31 日

准考證		姓名	
甄選 類科(組) (考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普通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自然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小原住民族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7.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9. 幼兒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重點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學校		
申請 加分 項目 (考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代理教師年資(限擔任本縣公立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科知能評量(報考「自然專長教師」類科取得自然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不予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土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臺灣手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英語能力(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類科不予加分)		
核定加分項目(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項目		加分	審核人簽章
1. 身心障礙身分 (10%)		%	
2. 代理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111 <input type="checkbox"/> 112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 (最高3分)		分	
3. 學科知能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最高3分)		分	
4. 本土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最高2分)		分	
5. 臺灣手語認證(最高2分)		分	
6. 英語能力 (最高2分)		分	

覆核

- 報考加註英語專長類科，英語能力不予加分。
  - 報考自然專長教師類科取得自然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不予加分。
- 覆核人(簽章)：

考生確認簽名(審畢後簽名)：

※初試成績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加分審查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全權委託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致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權益，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且攜帶受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分)			
申請複查費用	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p> <p>2.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者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屏東市中正國小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p> <p>3.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資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筆試：調出答案卡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複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複試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p> <p>4.申請複查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地點：屏東市中正國小會議室。</p> <p>5.初試複查：115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複試複查：1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p>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撕-----開-----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結果 (由甄選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原始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申請複查費用	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6 月    日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申請人留存。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甄選類科(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項次	裝訂證件內容	考生自行檢核	審查人員檢核	備註
1	報名表(系統列印)			
2	准考證			查驗身分，免裝訂，驗畢後發還，請收費與給據者人員加蓋委員會章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單			查驗正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查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尚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者，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另一教育階段科(類)別教師證書並修畢報考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及報考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查驗正本
6	切結書			查驗正本
7	複試報名委託書			查驗正本，無則免
8	(1)報考原住民教師條件之證明文件(請繳驗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6 日之後，記事欄不得省略)			查驗正本，非報考該類科(組)者免附
	(2)報考英語專長、自然專長教師條件之證明文件			
9	其他證明文件 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於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者需檢附 查驗正本，無則免
	現職正式教師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 (留職停薪中之公立現職正式教師須檢附復職之證明)			非現職正式教師免附
	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無則免
10	免初試進入複試之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無則免

【說明】

1. 請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 A4 影本 1 份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至現場審查資格後，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2. 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試者不得異議。
3. 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應考人 簽章		審核者 簽章		收費與給據者 核章	
-----------	--	-----------	--	--------------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 1.請將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足資證明身分證件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攜帶正本進行審查。  
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 2.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3.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應考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		聯絡電話：		
			E-mail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15年4月1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人員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填妥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以掛號寄至屏東市中正國小(900 屏東縣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